

证券代码：300196

证券简称：长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债券代码：123091

债券简称：长海转债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0日公告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14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403,526,479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408,716,678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5,190,199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）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49人，代表股份222,435,90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1230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5人，代表股份215,723,06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45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，代表股份6,712,84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635%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084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20%；反对 33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5%；弃权 2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61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635%；反对 330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207%；弃权 2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8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22,115,1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8%；反对 29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8%；弃权 2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92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223%；反对 291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53%；弃权 2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4%。

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高欢律师、王亚静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